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 266071
27/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266071, P.R.China
电话/Tel: (86532) 5572 8677/8678 传真/Fax: (86532) 8667 7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以下简称“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

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由于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梁秀林因辞职并离职已不符合《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龙大肉食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梁秀林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梁秀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梁秀林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 万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9%；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梁秀林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6 万份，占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0.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本次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 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3. 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4.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梁秀林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梁秀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2021年1月20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已离职人员梁秀林持有的 3.9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 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激励对象梁秀林因辞职而离职，因此，公司拟对梁秀林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658.93万股）的0.2351%，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039%；公司拟对梁秀林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6万份进行注销，拟注销股票期权占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总数的0.94%。

2. 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0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0×（1+1.50%×D÷365），其中D为激励对象离职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的天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中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注销中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

（一）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成就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成就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 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3. 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4.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

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成就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已成就

1.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月20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1年1月19日届满。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满足以下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行权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实际行权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table><tr><td>考核期</td><td>2019</td><td>2020</td><td>2021</td></tr><tr><td colspan="4">利润总额指标 X（亿元）</td></tr><tr><td>预设最高值(A1)</td><td>3.3</td><td>5.0</td><td>8.0</td></tr><tr><td>预设及格值(B1)</td><td>2.7</td><td>4.5</td><td>7.2</td></tr><tr><td rowspan="3">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td><td>X≥A1</td><td colspan="2">100%</td></tr><tr><td>B1≤X<A1</td><td colspan="2">80%+(X-B1)/(A1-B1)*20%</td></tr><tr><td>X<B1</td><td colspan="2">0%</td></tr><tr><td colspan="4">营业收入指标 Y（亿元）</td></tr><tr><td>预设最高值(A2)</td><td>150</td><td>200</td><td>300</td></tr><tr><td>预设及格值(B2)</td><td>130</td><td>180</td><td>270</td></tr><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td><td>Y≥A2</td><td colspan="2">100%</td></tr><tr><td>B2≤Y<A2</td><td colspan="2">80%+(Y-B2)/(A2-B2)*20%</td></tr><tr><td>Y<B2</td><td colspan="2">0%</td></tr><tr><td>行权系数（N）</td><td colspan="3">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td></tr><tr><td>各期实际可行权额度</td><td colspan="3">各期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td></tr></table>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指标 X（亿元）				预设最高值(A1)	3.3	5.0	8.0	预设及格值(B1)	2.7	4.5	7.2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	X≥A1	100%		B1≤X<A1	80%+(X-B1)/(A1-B1)*20%		X<B1	0%		营业收入指标 Y（亿元）				预设最高值(A2)	150	200	300	预设及格值(B2)	130	180	270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	Y≥A2	100%		B2≤Y<A2	80%+(Y-B2)/(A2-B2)*20%		Y<B2	0%		行权系数（N）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			各期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期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为3.5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营业收入为168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可100%行权。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指标 X（亿元）																																																										
预设最高值(A1)	3.3	5.0	8.0																																																							
预设及格值(B1)	2.7	4.5	7.2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	X≥A1	100%																																																								
	B1≤X<A1	80%+(X-B1)/(A1-B1)*20%																																																								
	X<B1	0%																																																								
营业收入指标 Y（亿元）																																																										
预设最高值(A2)	150	200	300																																																							
预设及格值(B2)	130	180	270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	Y≥A2	100%																																																								
	B2≤Y<A2	80%+(Y-B2)/(A2-B2)*20%																																																								
	Y<B2	0%																																																								
行权系数（N）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																																																									
各期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期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他217名激励对																																																								

		等级	A	B	C	D		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月20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1月19日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为2021年1月20日-2022年1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以下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可解除限售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table><tr><td>考核期</td><td>2019</td><td>2020</td><td>2021</td></tr><tr><td colspan="4">利润总额指标 X（亿元）</td></tr><tr><td>预设最高值(A1)</td><td>3.3</td><td>5.0</td><td>8.0</td></tr><tr><td>预设及格值(B1)</td><td>2.7</td><td>4.5</td><td>7.2</td></tr><tr><td rowspan="3">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td><td>X≥A1</td><td colspan="2">100%</td></tr><tr><td>B1≤X<A1</td><td colspan="2">80%+(X-B1)/(A1-B1)*20%</td></tr><tr><td>X<B1</td><td colspan="2">0%</td></tr><tr><td colspan="4">营业收入指标 Y（亿元）</td></tr><tr><td>预设最高值(A2)</td><td>150</td><td>200</td><td>300</td></tr><tr><td>预设及格值(B2)</td><td>130</td><td>180</td><td>270</td></tr><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td><td>Y≥A2</td><td colspan="2">100%</td></tr><tr><td>B2≤Y<A2</td><td colspan="2">80%+(Y-B2)/(A2-B2)*20%</td></tr><tr><td>Y<B2</td><td colspan="2">0%</td></tr><tr><td>可解除限售系数（N）</td><td colspan="3">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td></tr><tr><td>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td><td colspan="3">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td></tr></table>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指标 X（亿元）				预设最高值(A1)	3.3	5.0	8.0	预设及格值(B1)	2.7	4.5	7.2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	X≥A1	100%		B1≤X<A1	80%+(X-B1)/(A1-B1)*20%		X<B1	0%		营业收入指标 Y（亿元）				预设最高值(A2)	150	200	300	预设及格值(B2)	130	180	270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	Y≥A2	100%		B2≤Y<A2	80%+(Y-B2)/(A2-B2)*20%		Y<B2	0%		可解除限售系数（N）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			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为3.5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营业收入为168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可100%解除限售。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指标 X（亿元）																																																										
预设最高值(A1)	3.3	5.0	8.0																																																							
预设及格值(B1)	2.7	4.5	7.2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	X≥A1	100%																																																								
	B1≤X<A1	80%+(X-B1)/(A1-B1)*20%																																																								
	X<B1	0%																																																								
营业收入指标 Y（亿元）																																																										
预设最高值(A2)	150	200	300																																																							
预设及格值(B2)	130	180	270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	Y≥A2	100%																																																								
	B2≤Y<A2	80%+(Y-B2)/(A2-B2)*20%																																																								
	Y<B2	0%																																																								
可解除限售系数（N）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																																																									
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tr><td>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td><td>优</td><td>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table>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他15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100%。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成就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海容

曹 敏

宋燕妮

2021 年 1 月 20 日